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113.3.14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法務及股務人員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事宜。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 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保持良好關係。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及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股票，並於封閉期間當月份之月初寄發郵件(E-mail)提醒內部人留意，避免誤觸該規範。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有九席董事(含四位獨立董事)，其中三席董事為女性，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經營管理等，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專業及知識多樣化背景，並以其經驗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效率有正面助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目前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	(二)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方式均以問券方式進行。董事會績效由董事議事單位參採相關資料評估整體董事會運作，董事個別成員績效及功能性委員會則由各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進行自我評估，並將結果呈報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 及「審計品質指標」外 並依註1之標準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5月7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提報114年5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們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並訂有「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包括供應商、消費者、員工、投資人等)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除了平時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外，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亦設有電子信箱及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於「投資人專區/重要規章制度」提供投資人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於97年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提供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訊息，查詢網址：http://www.bionime.com.tw；並設專人負責維護，即時更新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責人員進行公司資訊蒐集，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除年度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外，各月份營運情形及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均於期限內提早公告並申報。	無重大差異，本公司未來視公司治理需求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董事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2.本公司已替董事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就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

第11屆評鑑指標	已改善情形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股東常會議案增列董事酬金報告案，已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	已於年報中揭露。
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已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公司是否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並於年報中揭露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已於年報中揭露
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已於年報中揭露

(二)就最近年度(113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改善者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自評，針對未能達成之各項指標已依公司現況提出優先改善措施，逐步改善公司治理情形，建立良好及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及架構，以期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公司治理形象。

註1：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否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否
3. 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是 □否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否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是 □否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否
7.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是 □否
8.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是 □否
9.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8 號有關獨立 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 □否